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秣通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秣通意圖避免教育召集，而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，逾期未受教育召集，影響國家對兵員召集制度之運作及兵役之有效管理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被告之不佳品行、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4年度偵字第496號

05 被 告 張秣通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  
07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借  
08 提 至桃園監獄執行中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1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**犯罪事實**

13 一、張秣通為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所屬後備軍人，本應依桃園市後  
14 備指揮部所核發召集符號編號精誠甲字230308號教育召集  
15 令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16 號外社國小報到，而上開召集令業於113年7月8日送達桃園  
17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張秣通戶籍地，由張秣通之妻  
18 余鈺婕簽收後轉交與張秣通。詎張秣通知悉上開召集令後，  
19 明知應於上開時間，到指定之地點，向指定之部隊報到，應  
20 受教育召集，竟意圖避免教育召集，屆時未依規定前往完成  
21 報到手續而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。

22 二、案經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函送偵辦

23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秣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25 人余鈺婕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上開召集令收件回  
26 執、陸軍步兵第206旅工兵連教育召集未報到人員名冊、桃  
27 園市後備指揮部召集未到人員訪查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  
28 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至函送意旨認被告所為上揭行為，  
29 係涉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罪嫌。惟按妨  
30 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罪以行為人居住所遷  
31 移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為構成要件，經查本件被告並未遷

01 移居所，尚與該罪構成要件有間。惟此部分係與前揭聲請  
02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事實，核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 
03 分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意圖  
05 避免教育召集，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之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0 檢 察 官 吳明嫻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3 書 記 官 劉丞軒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參考法條：

2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

22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

23 以下有期徒刑：

24 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。

25 二、毀傷身體。

26 三、拒絕接受召集令。

27 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。

28 五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。